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1日，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李伯洋先生

2、非独立董事：李伯洋先生、周丽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黄莎琳女士、刘开锋先生

3、独立董事：文学国先生、李建华先生、刘焱女士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刘焱女士（主席）、文学国先生、刘开锋先生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文学国先生（主席）、李建华先生、刘开锋先生
- 3、提名委员会：李建华先生（主席）、刘焱女士、黄莎琳女士
- 4、战略委员会：李伯洋先生（主席）、周丽萍女士、黄莎琳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Hong Ke（洪珂）先生

副总经理：周丽萍女士、蒋薇女士、黄莎琳女士、李伯洋先生

财务总监：蒋薇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魏晶晶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魏晶晶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魏晶晶女士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66 号上海平安大厦 B 栋 7 层

电话：021-61372518

传真：021-61372099

电子邮箱：wangsudmb@wangsuo.com

邮政编码：200032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Hong Ke（洪珂）先生、刘成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Hong Ke（洪珂）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陆家星先生、冯锦锋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李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ong Ke（洪珂）先生、陆家星先生、冯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成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619,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李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1,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